

## 調 查 意 見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局長黃傅淑香任職該府顧問期間，兼任停業中「皇順測量有限公司」（統一編號：89797037，下稱皇順公司）董事，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案，已調查完畢，茲綜整調查意見如下：

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局長黃傅淑香於108年1月7日至同年8月31日及109年2月10日至110年3月30日任職該府顧問期間，兼任皇順公司董事，且出資額50%。惟皇順公司於89年5月3日起逐年申請停業至110年5月2日止（110年3月9日登記解散），事實上無營業行為。根據懲戒機關就「公務員兼任停業中公司董事」之案例，係為「不受懲戒」之議（判）決，且參照本院相關案例，不予提案彈劾：

（一）黃傅淑香於108年1月7日至108年8月31日及109年2月10日至110年3月30日擔任桃園市政府顧問，並自110年3月31日起，擔任該府客家事務局局長。銓敘部於109年10月辦理109年度兼職查核，經桃園市政府比對勾稽發現黃傅淑香兼任停業中之皇順公司董事。

（二）皇順公司係由黃傅淑香等5名股東共同出資設立，於84年12月1日核准設立登記，黃傅淑香出資額為50萬元，占公司股本總額50%，並擔任董事，設立迄解散出資額及股權均未有異動。該公司89年5月3日起逐年申請停業至110年5月2日止，110年3月9日登記解散。是以，黃傅淑香任職桃園市政府顧問期間，皇順公司均在停業狀態中。皇順公司最後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年度為91年，營業稅自93年起即無申報；另黃傅淑香108年度及109年度綜合所得

稅各類所得查調資料，無來自皇順公司所得<sup>1</sup>。

(三)黃傅淑香於桃園市政府110年2月2日獎懲案件審議小組會議中陳述意見略以：

- 1、其於84年間擔任代書，為利接案申請，設立皇順公司辦理相關業務，但實際從未有營業、接案情事，亦未曾聘請員工，從無因營運繳納相關稅務，其助理每年均依停業相關規定自行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申請停業，並經核准在案。
- 2、因多年未曾營運，其於任職該府顧問期間，漏未注意皇順公司尚未辦理解散，亦認為停業即符合相關規定，不知此情形係屬違法，後續將配合辦理公司解散及解任公司負責人相關事宜。

(四)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」，公務員是否經營商業，應實質認定，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者，縱無法定登記名義，仍屬違反前開法律規定；其具有商業之法定登記名義者，固可推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，惟有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公務員於任職期間未兼營商業者，自應為未兼營商業之認定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13666號議決書參照）。倘公務員兼營之公司商號已辦理停業登記，並無營業之事實，自應為未兼營商業之認定，應為不受懲戒之議（判）決（懲戒機關案例如附錄）。

(五)黃傅淑香任職桃園市政府顧問期間，兼任停業中皇順公司董事，並無經營商業之事實，依懲戒機關見解，並參照本院109教調0014號調查報告對於兼任停業中商號負責人不予彈劾之案例，不予提案彈劾。

---

<sup>1</sup>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0年4月15日北區國稅中壠銷審字第1102506444號、110年5月24日北區國稅中壠銷審字第1102508858號函。

二、桃園市政府對於所屬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宣導，較為形式，公務員對於其是否經營商業，存有認知差異。該府允宜研議更具體的宣導方式，並協助初任公務人員正確填寫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，確保其知悉公務員服務法經營商業等規定：

(一)有關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宣導，桃園市政府稱於黃傳淑香任職期間公文宣導計7次，定期會議宣導計5次，共計12次（如附表一、二）。然查，附表一之公文宣導，編號2僅係請各機關(構)學校辦理所屬人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定期查核作業，編號3及4與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無關。附表二之會議宣導，編號1係於人事主管會報請各機關依限辦理銓敘部兼職查核的複查，編號3係於人事機構業務交流會請加強宣導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，編號5係於學校人事業務交流座談會重申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及第14條不得經營商業及兼職規定，編號2及4係人事處在市政會議業務報告，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及第14條不得經營商業及兼職之規定。上述的宣導較為形式，公務員是否確實瞭解經營商業的涵義，容有疑問。

(二)以本案為例，黃傳淑香108年1月7日及109年2月10日於「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之「有無經營商業(投機事業)或擔任公司(商號)負責人、董事或監察人」及「有無投資持股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10%」之欄位，均勻選「無」。然實際上其擔任停業中公司董事，且出資額50%。該府允宜研議更具體的宣導方式，並協助初任公務人員正確填寫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，確保其知悉公務員服務法經營商業等規定。

捌、處理辦法：

- 一、調查意見函復桃園市政府，並請其就調查意見二確實檢討改進見復。
- 二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，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。

調查委員：浦忠成、王美玉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6 月 日

附件：「調查案件人權性質調查回條」、本院110年3月25日  
院台調壹字第1100800060號派查函及相關案卷。

案名：桃園市政府顧問黃傅淑香經營商業案。

關鍵字：桃園市政府、經營商業、停業、董事、公務員服務  
法第13條。

